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49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41522-44-03-001819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霍邱县高塘镇

验 收 单 位 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4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六水函〔2020〕72号 2020年9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霍邱县高塘镇主持召开了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4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咨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4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4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霍邱县高塘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49兆瓦，直流装机容量为49MWp，划分为16个3.15MW光伏发电单元，汇集成3条35kV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35kV母线，通过1台50MVA主变升压至110kV后，以1回110kV线路接入220kV冯井变，送出线路路径长度约10km（送出线路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内）。项目由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和集电线路共3个区域。工程于2020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关于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49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函〔2020〕72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9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49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编制了《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49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80.98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92.8t，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达到 98.63%；表土保护率 98.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4%；林草覆盖率 40.48%。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中广核霍邱县高塘镇 49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